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揭西县河婆新东骏塑料厂年产 15 吨化妆品外
包塑料盒、15 吨吉他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揭西县河婆新东骏塑料厂

编制日期： 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河婆新东骏塑料厂年产 15 吨化妆品外包塑料盒、15 吨吉他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4-445222-04-01-1984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高近	联系方式	13828131686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四村委水班头小组		
地理坐标	(E115 度 48 分 30.718 秒, N23 度 28 分 59.6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无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 (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	4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在未完善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下, 擅自开工建设, 经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 (揭西) 罚 [2021]41 号, 处以罚款, 企业按时缴纳罚款并补充环保手续 (见附件 7)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四村委水班头小组，项目生产经营场所系属租赁厂房，租赁后建设厂房且进行简易装修，以及机械进厂。对照《揭西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5）》（见附图 8），项目用地属于村庄建设用地。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四村委水班头小组，用地性质为村庄建设用地，查阅《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陆地重点管控单元，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内，根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关内容，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排放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和排放，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涉及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揭阳市环境功能区划及有关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产生的粉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产生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横江水水质目标为Ⅱ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外排，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	---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4) 环境风险防控

【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风险/综合类】加强对榕江干流、横江县城段水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数据库，落实有效防控措施。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5、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

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	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禁止新建、新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技术改造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严格实施《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严格执行产业发展政策和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各地要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电镀、有色金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排查并制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计划。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以重有色金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皮革制造、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大力开展清洁生产技术示范，推广安全高效、能耗物耗低、环保达标、资源综合利用效果好的先进生产工艺，提升行业清洁化水平。各地要切实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督促涉重企业全面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确保涉重企业落实清洁生产审核确定的重金属污染减排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要求。	相符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的重点行业是指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本项目属于轻工行业，不属于该治理方案中的重点行业。由于本项目原材料塑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参照该治理方案进行废	相符

	符性分析		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为确保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有效降低 O ₃ 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全国开展夏季(6-9 月) VOCs 治理攻坚行动。生态环境部印发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由于本项目原材料塑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参照该治理攻坚方案相关内容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相符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揭府〔2021〕57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 PM_{2.5} 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质持续改善,劣 V 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	本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附近水体无劣 V 类水体。本项目按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要求纳入管理。本项目产生工业危险废物均已妥善处置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揭西县河婆新东骏塑料厂成立于 2017 年 01 月 04 日,租用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四村委水班头小组场地用作仓库。2021 年 8 月 27 日,因扩大经营范围,公司投资 50 万元,增加注塑生产,由于设备提前进厂,于是提前建设年产 15 吨化妆品外包塑料盒、15 吨吉他配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化妆品外包塑料盒、吉他配件的生产,预计年产量分别为 15 吨、15 吨。

项目在未完善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揭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本公司做出行政处罚(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揭西)罚(2021)41 号),处罚决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零陆拾元整。随后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缴纳相应的罚款。目前项目处于停产状态,正申请补办完善环评手续。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文件,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为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四村委水班头小组,厂址中心坐标为 E115°48'30", N23°28'59"。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厂房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占地范围内 4 栋一层厂房,主要由生产车间及办公区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注塑车间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厂房高度为 5 米,位于北侧,主要为注塑
	2	粉碎车间	建筑面积 55 平方米,厂房高度为 3.8 米,位于北侧,主要为粉碎
	3	仓库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主要为包装,位于南侧
公用工程	1	给水	市政供给
	2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3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以水蒸气形式消耗,定期补充,不外排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建设内容

	2	废气治理措施	有机废气：通过收集措施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对生产设备做好基础减振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4	固废治理措施	设置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区域以及专用收集器皿；固体废物设置固废暂存间，地面防腐处理，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统一外运处理
辅助设施	1	办公室	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用于员工办公，主要位于西南侧
	2	配电房	建组面积 1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1	仓库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位于北侧
主要产品及产能			化妆品外包塑料盒 15 吨、吉他配件 15 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化妆品外包塑料盒及吉他配件。

表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吨/年）	备注	设计年生产时间
1	化妆品外包塑料盒	15	/	2400h
2	吉他配件	15	/	

4、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如下表所示，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表 4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位置	工序
1	注塑成型机	/	20	注塑车间	注塑成型
2	破碎机	/	2	粉碎车间	破碎
3	搅拌机	/	2	注塑车间	搅拌
4	冷却塔	/	1	仓库旁西北面	辅助
5	空压机	/	1	注塑车间外北面	辅助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所示，均为外购，储存于仓库内：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常温状态	包装方式及规格	最大存储量	储运方式
原辅料	1	ABS 塑料粒	13 吨	固态	袋装	0.4 吨	储存于仓库内
	2	PS 塑料粒	12 吨	固态	袋装	0.4 吨	
	3	PP 塑料粒	5 吨	固态	袋装	0.2 吨	
	4	原料色种	100 千克	固态	袋装	3 千克	

原辅材料说明：

ABS 塑料粒：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

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PS 塑料粒：PS(聚苯乙烯系塑料)是指大分子链中包括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包括苯乙烯及其共聚物，具体品种包括普通聚苯乙烯(GPPS)、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和茂金属聚苯乙烯(PPS)等。通用级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 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在较热变形温度低 5~6℃下，经退火处理后，可消除应力，使热变形温度有所提高。若在生产过程中加入少许 α-甲基苯乙烯,可提高通用聚苯乙烯的耐热等级。

PP 塑料粒：即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共聚物型的 PP 材料有较低的热变形温度(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但是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PP 的冲击强度随着乙烯含量的增加而增大。PP 的维卡软化温度为 150℃。由于结晶度较高，这种材料的表面刚度和抗划痕特性很好。PP 不存在环境应力开裂问题。

原料色种：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2) 主要能源资源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能源资源使用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6 主要能源资源使用情况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新鲜水	生活用水	130m ³	市政供给
	工业用水	3m ³	
电		3 万 kW · h	

(3) 水平衡分析

项目主要用水单元为冷却塔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水平衡表见下表：

表 7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a

类型	总用水	新鲜水用水	循环量	损失量	回用量	排放量
冷却塔用水	3	3	200	3	0	0
生活用水	130	130	0	13	0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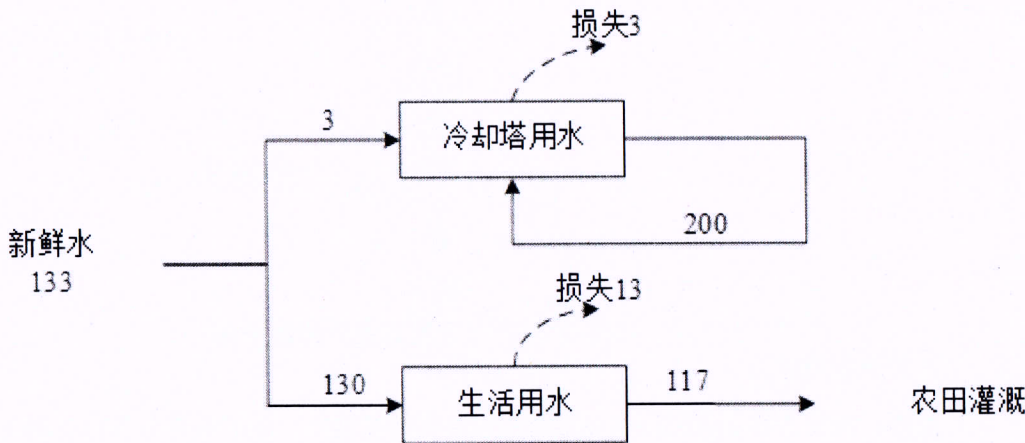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6、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为自来水，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为 133m³/a。

	(2) 排水系统：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循环冷却水不会因为水质下降而需要更换。 (3) 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用电量约 3 万 kw · h/a。 (4) 通风系统：项目生产车间主要为自然通风，不设中央空调。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项目拟招员工 13 人，员工不在项目所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班次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全年运行 2000 小时。 8、项目四至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东面为居民区，南面为居民楼，西面为农田及小树林，北面为空地，项目四至图、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3 所示。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四村委水班头小组，所在厂房为 1 层建筑，办公区与生产车间分区划片规范布置，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次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如下。 <pre> graph TD 原料 --> 搅拌 搅拌 --> 注塑 注塑 -- 边角料 --> 破碎 破碎 --> 搅拌 注塑 --> 成型 成型 --> 包装 包装 --> 成品 包装 -.-> 废包装袋 搅拌 -.-> 粉尘噪声1[粉尘、噪声] 注塑 -.-> 有机废气噪声[有机废气、噪声] 破碎 -.-> 粉尘噪声2[粉尘、噪声] </pr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按配方称量将配好的原辅材料投入搅拌机搅拌，由于塑料粒为粒径较大的粒状物，故该原料在投料环节不会产生溢出，而色种为粉末状的原料，在投料时会有部分溢出，从而形成粉尘故该过程会有粉尘和噪声产生。搅拌为密闭设备，故项目混合搅拌环节无粉尘溢出，故该过程只会产生噪声。

注塑：搅拌好的原料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温度没有达到塑料热解温度，因此在热熔过程中原料不会发生热分解，但会热熔成熔融状态，并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污染因子，而熔融后的原料会倒模在模具上，形成相应的产品形状，该过程会产的有机废气和噪声。

注塑产生的边角料会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对应产品的混料搅拌工序中循环利用，破碎机在破碎时会有少量的破碎后塑料粉尘溢散，形成粉尘，故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成型：形成相应产品形状的半成品会经冷却水冷却降温，该工序冷却水在冷却期间不与热熔的原料直接接触，而是通过引入设备内通过设备间隔层使半成品冷却，故冷却水可以循环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故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包装出货：项目会将产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

产污环节：

表 8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LAS 和石油类
废气	注塑、混合搅拌、破碎	注塑废气、混合搅拌、破碎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9。

表 9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横江水，根据《关于发布<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属于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级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 2 类区，执行 (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属于水源保护区	否
7	是否属于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否
9	土地利用规划	村庄建设用地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揭府[1996]66 号)，本项目选址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内，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限值。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度公众版)(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jyhb/jhjl/hjgb/content/post_556384.html)，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 SO₂、PM₁₀、CO、NO₂、PM_{2.5}、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大气环境达标区，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10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μg/m³ (CO 为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0.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0.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0.6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0.8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0.8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4	0.25	达标

由上表所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揭西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经度：115.861473，纬度：23.451721) 2020 年平均监测数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1 揭西县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ug/m³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日期	统计指标（2020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8 小时
2020 年度	4.49	13.05	26.37	17.02	0.53	75.16

根据以上数据，揭西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20 年的六个参评项目均达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横江水，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属于 II 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为了了解横江水的现状，本项目引用《揭西县城道路升级改造二期工程配套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地表水监测数据，委托了广东粤峰环境检测 1 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粤峰环检（2020）第（071403）号】（详见附件 3），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16 日，共布设 3 个监测断面，监测项目为 pH、DO、CODcr、BOD₅、SS、LAS、石油类等 7 项。监测布点情况详见图 3，水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12：



图 3 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12 横江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断面	pH	DO	SS	CODcr	BOD ₅	LAS	石油类
W1	7.32	5.72	17	12	2.6	0.05	0.04
W2	7.10	5.38	21	14	2.8	0.05	0.02
W3	7.47	5.11	16	12	2.3	0.05	0.01
标准值	6~9	≥6	--	≤15	≤3	≤0.2	≤0.05

监测结果表明，横江河水质除了 DO 指标超标，其余 COD_{Cr}、BOD₅、SS、LAS、石油类等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表明横江河水质受到一定污染，DO 超标原因主要是受沿岸工业企业及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影响，以及水体中藻类植物和水葫芦生长旺盛，吸收了水质中的溶解氧。但随着榕江综合整治工程进一步推进、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扩大，进入横江河的面源生活污水大大减少，入河的污染量得到削减，预期横江河水质有望逐步好转，为区域发展留出容量。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委托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07 日对项目所在位置 50 米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3。

表 13 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超标
N1	居民区 1	12.06 昼间	57.2	60	否
		12.06 夜间	46.8	50	否
N2	居民区 2	12.06 昼间	56.9	60	否
		12.06 夜间	46.6	50	否
N3	居民楼	12.06 昼间	57.0	60	否
		12.06 夜间	47.1	50	否
N1	居民区 1	12.07 昼间	57.0	60	否
		12.07 夜间	46.9	50	否
N2	居民区 2	12.07 昼间	57.3	60	否
		12.07 夜间	47.1	50	否
N3	居民楼	05.07 昼间	57.4	60	否
		12.07 夜间	47.3	50	否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敏感点昼夜声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区域植被生物量值相对较小，净生产量相对尚好，植物群落物种量偏低，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表明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质量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植物群落的净生产量相对较好，该区域具有良好的植被恢复条件，只要生态恢复措施适当，进行植被恢复是十分有利的。

5、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地下水监测。 6、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处理，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设绿化面积，产生的污染物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无进入土壤途径。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于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土壤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14、附图 3 及附图 4。 表 1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r><tr><th>X</th><th>Y</th></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水班头</td><td>-37</td><td>20.1</td><td>23</td><td>N</td><td>居民区</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td></tr><tr><td>新四村</td><td>0</td><td>-25</td><td>1</td><td>S</td><td>居民区</td></tr><tr><td>长秋坑</td><td>370</td><td>-103</td><td>381.4</td><td>SE</td><td>居民区</td></tr><tr><td>巫石坑</td><td>371</td><td>221</td><td>429.7</td><td>NE</td><td>居民区</td></tr><tr><td rowspan="3">声环境</td><td>居民区 1</td><td>20</td><td>0</td><td>5</td><td>E</td><td>居民区</td><td rowspan="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r><td>居民区 2</td><td>-34</td><td>24</td><td>8</td><td>NW</td><td>居民区</td></tr><tr><td>业主自建房</td><td>0</td><td>-25</td><td>1</td><td>S</td><td>业主自建房</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7">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原点，建立直角坐标系，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X	Y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大气环境	水班头	-37	20.1	23	N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新四村	0	-25	1	S	居民区	长秋坑	370	-103	381.4	SE	居民区	巫石坑	371	221	429.7	NE	居民区	声环境	居民区 1	20	0	5	E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居民区 2	-34	24	8	NW	居民区	业主自建房	0	-25	1	S	业主自建房	生态环境	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	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原点，建立直角坐标系，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X	Y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大气环境	水班头	-37	20.1	23	N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新四村	0	-25	1	S	居民区																																																																											
	长秋坑	370	-103	381.4	SE	居民区																																																																											
	巫石坑	371	221	429.7	NE	居民区																																																																											
声环境	居民区 1	20	0	5	E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居民区 2	-34	24	8	NW	居民区																																																																											
	业主自建房	0	-25	1	S	业主自建房																																																																											
生态环境	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	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原点，建立直角坐标系，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表 1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标准</th><th>CODcr</th><th>BOD₅</th><th>SS</th><th>石油类</th></tr><tr><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10</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	标准	CODcr	BOD ₅	SS	石油类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200	≤100	≤100	10																																																																						
标准	CODcr	BOD ₅	SS	石油类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200	≤100	≤100	10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外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mg/m ³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100	4.0
颗粒物	/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5		/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A)）

区域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2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无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烟尘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水质标准，用于周围林地灌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量。均不外排入水环境中，本项目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本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0.0162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拟租用现有的厂房，不存在基建期，仅涉及部分设备的安装，设备已安装部分，产生噪声和废气等较少。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装修期有机废气等。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比较营运期而言是短期行为，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项目施期工期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源包括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各废气污染物的产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8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和防治设施表 <table><tr><th>污染物产生设施</th><th>废气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形式</th><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th>排放口类型</th><th>排气筒高度</th><th>排放口编号</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注塑机</td><td>注塑</td><td>非甲烷总体</td><td>有组织</td><td>UV 光解+活性炭</td><td>一般排放口</td><td>15m</td><td>DA001</td><td>GB31572-2015</td></tr><tr><td>破碎机、搅拌机</td><td>破碎、搅拌</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 废气污染物工程分析 1) 有机废气 ①产生情况 项目注塑过程中需要加热混料后的塑料至熔融状态再注塑，塑料粒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原辅材料说明分析可知，ABS 塑胶粒、PS 塑胶粒 PP 塑胶粒的热分解温度为 250℃以上，由于注塑工序中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项目注塑温度约为 180℃，未达到原料的热解温度，塑胶粒不发生分解现象，因此注塑成型工序不会产生其裂解产物，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且加热在封闭的注塑机中进行，产生的塑料单体仅有少量排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排放系数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2.7kg/t-产品。项目产品为 3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81kg/a，产生速率 0.0405kg/h。 ②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建议本项目对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车间进行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可达到 100%，收集废气通过管道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50~80%。本环评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65%计算，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0%），风量 10000m³/h，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污染物产生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体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	一般排放口	15m	DA001	GB31572-2015	破碎机、搅拌机	破碎、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污染物产生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体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	一般排放口	15m	DA001	GB31572-2015																			
	破碎机、搅拌机	破碎、搅拌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③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有机废气废气有组织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方式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 烃（有组 织）	81	0.0405	4.05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 “UV 光解+活性炭吸 附”有机废气治理设 施,收集效率为 100%, 处理效率为 80%	16.2	0.0081	0.81

2) 颗粒物

①产生情况

破碎工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需经破碎机粉碎后方能作为原料继续使用，塑料粉碎过程中会有粉碎废气产生，主要为粉尘。粉尘产生量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表：废 PE/PP 碎料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650g/t-原料。本项目边角料产量约为原料用料的 1%，破碎边角料量为 0.2t/a，则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为 0.73kg/a，产生效率为破碎工序每天操作时间约 1h，每年操作时间约 250h，产生产生速率为 0.0029kg/h。

混和搅拌工序：色粉装料过程中和投料至注塑机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混合工序产污系数表：6.0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 40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0.18t/a，每天操作时间约 1h，每年操作时间约 250h，故粉尘产生速率为 0.72kg/h。

综上，共产生粉尘 180.73kg/a，产生速率为 0.7229kg/a。

②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项目车间密闭，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较少，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气达标性分析

1) 有机废气达标性分析

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设备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6.2kg/a，排气筒 DA001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81kg/h，排放浓度 0.81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粉尘废气达标性分析

项目配料搅拌工序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均经车间自然扩散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车间密闭，对厂房外影响程度小。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厂界粉尘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是使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进行的净化，再引至排气筒 DA001 排放，具体的工作原理如下。

1) UV 光解装置工作原理

本项目 UV 光解净化器设定的紫外线波长为 185nm，能有效断裂 C-H 键、C-C 键、C=C 键等化学键，仅 C=C 键、CN 键等少量化学键不能断裂。一般来说，UV 光分解有机物的方式有 3 种：A.适当波长光线直接照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分子链获取能量而断裂，使之分解；B.适当波长光线照射并分解空气中氧，产生具有氧化性的游离活性氧，从而氧化分解有机物；C.适当波长光线通过照射催化剂，在催化剂表面产生光生电子(e-)和光生空穴(h+)，通过系列反应可生 OH-自由基，从而将有机物分解。单单从原理上来说，单独 UV 紫外线也可分解有机物；从效果上来说，UV 紫外线光束+催化剂组合工艺效果更加优异。根据国家环境研究所提供的资料显示，在实验室条件下，采用 UV 光解工艺对单一的有机废气物质或恶臭气体物质严格控制进气浓度、气量及其他条件时，UV 光解设备功率充足的情况下，测得 UV 光解净化效率均可达到 99%以上。但实际运用过程中，由于受到各种因素或者条件的影响，如废气成分复杂、废气浓度不稳定或者不能达到 UV 光解适中的范围（浓度过高或过低均会影响其净化去除率）、风量、气压、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不稳定或者达不到 UV 光解净化的要求、废气预处理做得不够理想、后续排放管道没有留够充足的氧化反应管道等等，导致 UV 光解的净化效率参差不齐，差异很大，甚至在满足所有外在条件的基础上，处理不同成分的废气其净化效率也有差别。本项目 UV 光解净化器不使用催化剂，直接使用紫外线光束直接照射有机废气，使有机废气分子链获取能量而断裂，使之分解。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吸附作用的形成，主要来自伦敦色散力，这也是另一种凡得瓦力的表现形式。此种力普遍存在于不具有永久性偶极矩的分子之间，它是一种自然的吸引力。只要分子足够靠近，都会很自然产生这种作用力。凡是能利用此种力把物质吸住的作用，我们称为物理吸附。此种作用力与温度无关，因此不受温度之影响。活性炭吸附技术比较成熟、稳定，而且造价低，无毒无副作用，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吸附效果很好，是目前应用最广泛、最成熟、效果最可靠、吸收物质种类最多的一种方法。

3) 可行性分析

项目含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80%，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50~80%。本环评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65%计算，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塑料

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使用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

(4)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表 20 项目点源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出口烟气流速/m/s	出口烟气温度/℃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15°48'29"	23°28'59"	15	0.5	14.14	25	是

表 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kg/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81	0.0081	16.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6.2

表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年排放量/(kg/a)
1	/	混料搅拌、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排气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00	180.7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80.73	

表 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kg/a)
1	非甲烷总烃	16.2
2	颗粒物	180.73

(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及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污染源特征,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时外排污染物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1) 非正常工况有机废气污染物事故分析

可能出现非正常工况的因素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

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405	4.05	1	2	停产检修

1) 非正常排放的防治措施

针对各净化系统可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的净化效率变化情况,以便及时对设

备进行更换或维修。此外，注意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可大大减小非正常排放机率。

(6) 对周边居民点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混料搅拌、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塑胶制品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料为 ABS、PP、PS 塑胶粒，根据原材料说明分析，塑胶粒的裂解温度为 250℃ 以上，本项目使用的注塑机生产温度低于塑胶粒的裂解温度，塑胶粒处于熔融状态，不产生裂解废气废气单体，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部分单体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建议车间密闭收集，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设置位置在离居民区较远一侧，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小。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 100mg/m³）相关要求。

项目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建议在车间密闭微负压情况下，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³）。

项目附近居民点位于本项目排气筒的上风向，本项目废气排放筒对其影响程度较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环境工程单位在产生有机废气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引至所在建筑天面 15m 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和初步预测，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远低于排放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很大影响，且作业时各自在单独车间内，门处于关闭状态，在配套集气罩作用下形成理想的微负压状态，负压通风系统具有气流定向、稳定的特点，废气基本不会通过门逸出，减少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引至所在建筑天面 15m 空排放是可行的，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此外，本项目针对项目的建立对周边居民和社会团体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在调查中显示，个人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环境问题占比 83.3%，认为加强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占 3.3%，赞成本项目建设的占比为 100%。由此可见，周边居民能够认识到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对项目的建设持肯定态度。拟建项目征求的项目周边 5 家单位均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轻且可以接受，对本项目的建设均表示支持。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居民点环境影响程度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建设单位结合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所有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5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的标准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8)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使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有机废气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程度小。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不外排。各废水污染物的产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各废水污染物的产污情况

产污位置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全厂	冷却	冷却水	/	/	不排放	/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化粪池	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

(1) 废水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员工 13 人，均不在厂内食住。参照生活用水量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0.52t/d (13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468t/d (117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类比已审批通过的《揭西县棉湖睿昌塑料加工厂年产 200 吨 PVC 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水污染物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水量 (m^3/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满足标准 (mg/L)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17	CODcr	250	0.0293	200	200	0.0234	用于农田灌溉
		BOD ₅	90	0.0105	100	70	0.0082	
		SS	120	0.0140	100	100	0.0117	
		氨氮	20	0.0023	/	15	0.0018	

2) 冷却水

项目冷却成型工序会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而冷却水在冷却期间不与塑料粒和产品直接接触，而是通过引入设备内通过设备间隔层使塑料冷却，故冷却水属于清净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可以循环回用于冷却工序，但需要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项目注塑机配套 1 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 $0.1\text{m}^3/\text{h}$ ，冷却塔运行时数 2000h/a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本次取 1.5%，则冷却塔补充水量 $3\text{m}^3/\text{a}$ ($0.012\text{m}^3/\text{d}$)。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围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围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消纳农田面积为 1000m^2 ，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浇洒绿地用水可按浇水面积以 $1\sim 3\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算，本环评取 $1\text{L}/(\text{m}^2 \cdot \text{d})$ ，项目所在地雨期取 175d，雨期内无须绿化浇灌，项目所在地晴天按照 190d/a 计算，则项目附近农田可容纳污水量超过 $190\text{m}^3/\text{a}$ ，远大于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总量 (117t/a)，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作为其浇灌水源。雨天情况下，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收集在临时蓄水池中，蓄水池容积为 3m^3 ，可容纳项目 6 天的生活污水量，在雨天情况下是可行的。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排入纳污河段，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28，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29，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30。

表 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不排入水环境	不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	/	/

表 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	CODcr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	200
2		BOD ₅		100
3		SS		100

4		NH ₃ -N		/	
表 3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	CODcr	200	/	/
		BOD ₅	70	/	/
		SS	100	/	/
		NH ₃ -N	15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
		BOD ₅			/
		SS			/
		NH ₃ -N			/

(4)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设监测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成型机、破碎机、搅拌机、冷却塔、空压机等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声级在 70~85dB(A)之间。

(1) 源强分析及防治措施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统计见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别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注塑成型机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3	类比法	52	2000
2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3	类比法	57	
3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3	类比法	57	
4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3	类比法	52	
5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23	类比法	62	

2) 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设备选用。在满足工艺生产条件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备质量好、低噪声设备，并根据设备噪声、振动的产生机理，合理采取各种针对的降噪减震技术，如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以减小或抑制噪声与振动产生；

②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③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生产。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处理后，设备噪声衰减量在 20dB (A) 左右，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可接受。

(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本项目采用噪声评价系统 EIAN2.0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的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车间内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设备名称	设备源强叠加值	衰减后设备噪声值	设备源强到厂界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注塑成型机	88.01	65.01	38.7	32.6	37.8	40.8
破碎机	83.01	60.01	31.9	25.3	36.8	47.9
搅拌机	83.01	60.01	33.8	27.6	32.8	35.8
冷却塔	75	52	23.9	17.9	29.1	33.9
空压机	85	62	43.0	30.1	32.4	40.1
厂界噪声贡献值			44.99	35.82	41.84	49.55
执行标准			≤60			

注：新建项目只进行贡献值；夜间无生产，因此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值

项目周边主要噪声敏感点为周边居民区，在项目正常工况下，敏感点处声环境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敏感点处声环境情况 单位（dB（A））

位置	与项目对应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敏感点背景值	项目噪声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居民区 1	E	5	57.2	31.0	57.21	60	达标
居民区 2	NW	8	57.3	23.8	57.3	60	达标
居民楼	S	1	57.4	35.82	57.43	60	达标

注：敏感点处噪声值取监测时间段昼间最大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主要噪声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主要产生噪声的工段和设备远离居民点，并针对项目做了公众参与调查，在对个人调查中，认为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问题是噪声污染的仅占 16.6%；认为运营期产生噪声污染的仅占 13.3%，

本项目优化厂区布局，将产生噪音大的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底端设置减振基座，经过设备隔声减振，围墙的隔声后，到达居民点处声音较小，严格管控工作时间，禁止夜间进行大噪声设备工作，综上所述，采取各种措施后，对附近居民点影响程度小。

(3) 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建设单位结合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

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所有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分析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5t/a。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3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项目年工作 250 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6.5kg/d，1.63t/a。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12t/a，由厂家更换回收。

表 3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年	T	由环保设施单位更换回收处置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UV 光解	固态	汞	有机废气	每年	T	

（2）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统一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表 3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垃圾填埋场	1.63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2	包装废料	委托利用	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0.5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3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委托处置	厂家更换回收	0.12	设危险废物暂存点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SS、氨氮等。若管道损坏、处理设施漏水等事故发生，可能造成污水渗漏，COD、

	育。编制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http://www.yanshougs.com/content/47647.html)进行了全本公示,在公示的期间内,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公告照片可如下图所示。  图 3 环评公示截图 本项目建设单位需承诺,项目在营运期间出现环境问题投诉时,项目将及时停业整改环保措施,直至消除对环境敏感点的不良影响,未消除不良影响的情况下不进行运行。 综上,在建设方按要求实行各方面环保措施,切实执行本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减少项目在营运期间对居民生活及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公示的过程中,未收到反馈回来的意见。

六、结论

本项目拟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范围内，厂区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选址合理。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设备较先进，资源配套完善，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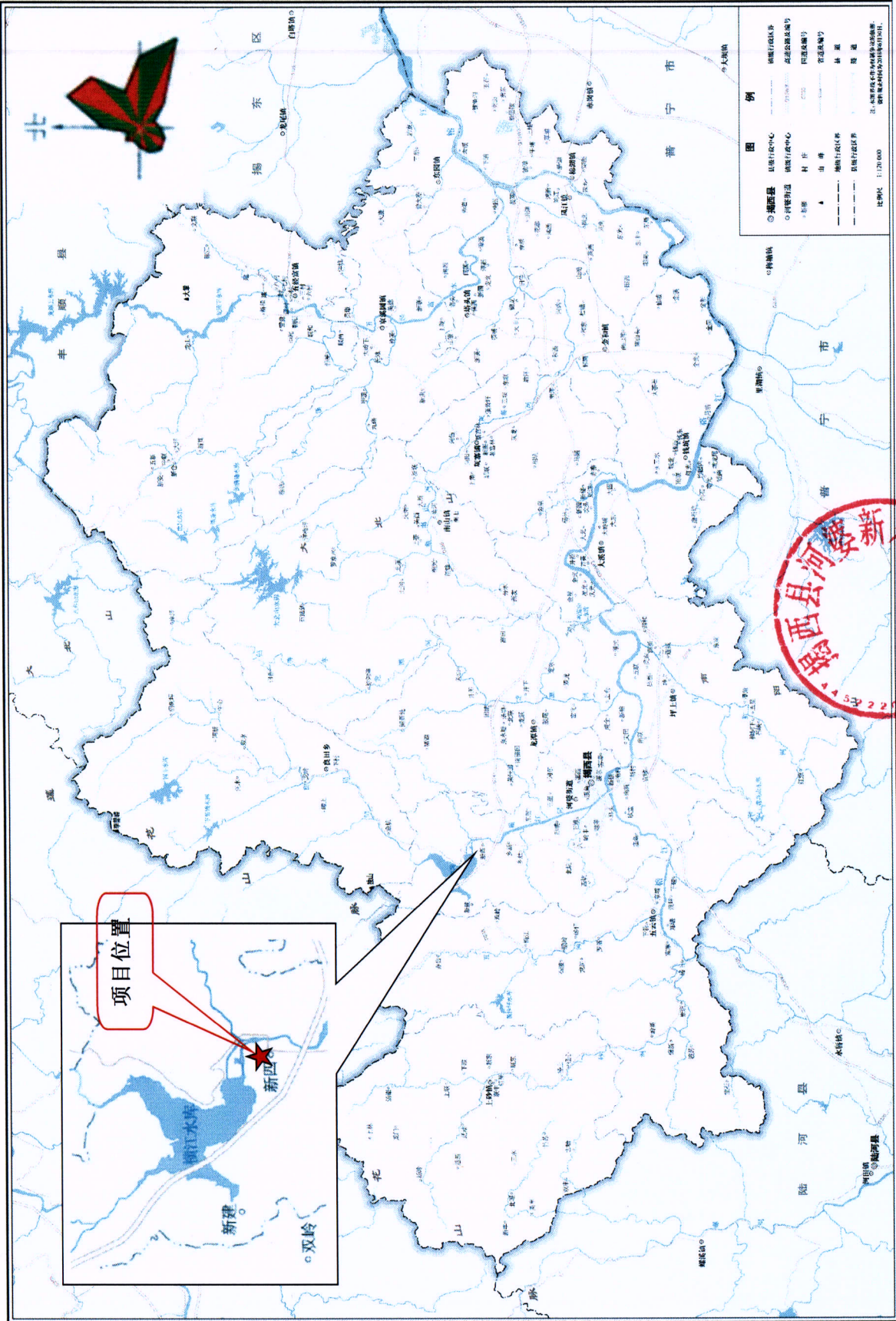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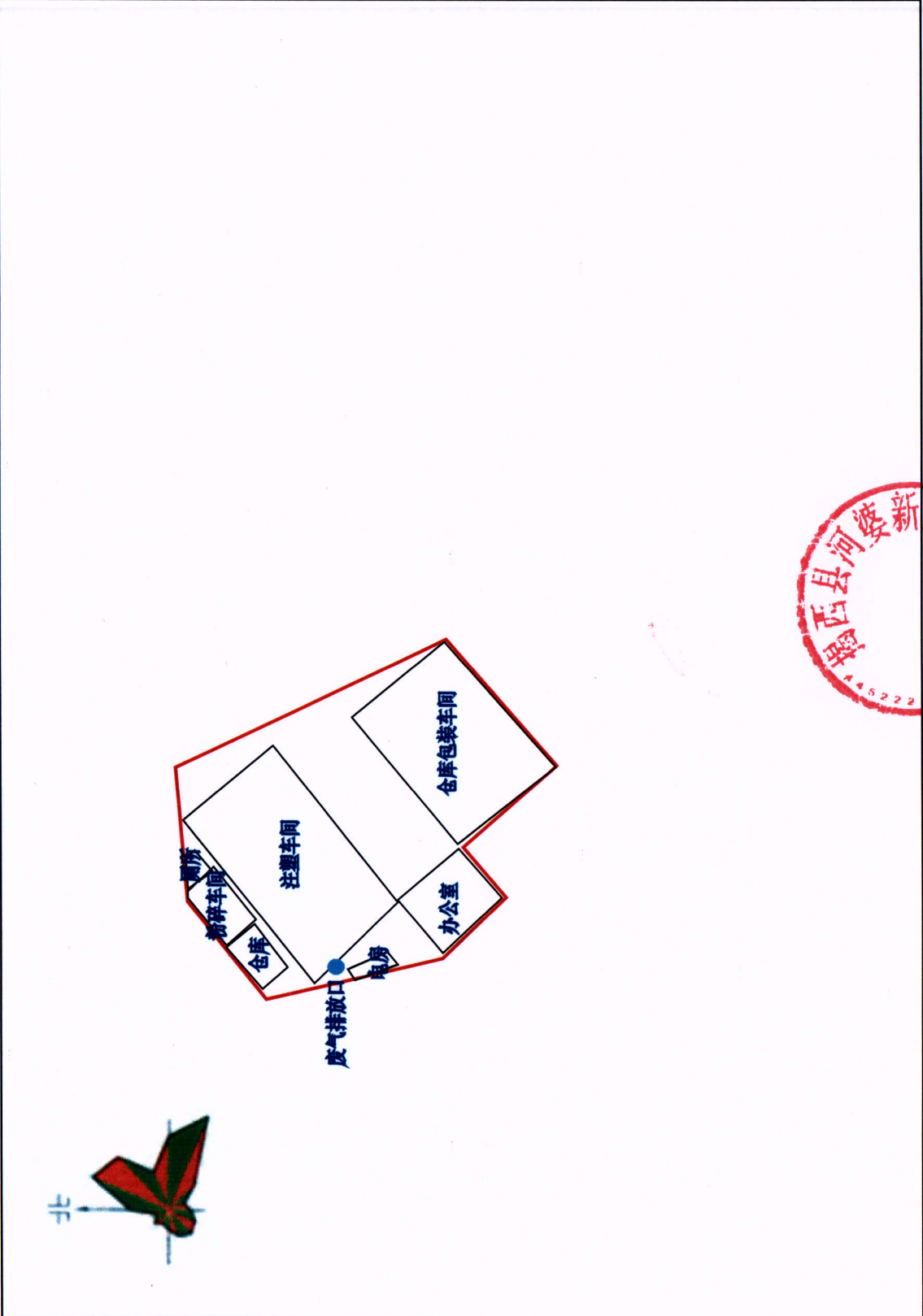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吨/年)	0	0	0	0.0162	0	0.0162	+0.0162
	颗粒物(吨/年)	0	0	0	0.18	0	0.18	+0.18
废水	废水量吨/年	0	0	0	117	0	117	+117
	CODcr(吨/年)	0	0	0	0.0234	0	0.0234	+0.0234
	氨氮(吨/年)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废UV灯管、 废活性炭(吨/年)	0	0	0	0.62	0	0.62	+0.6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面 20 米处居民区



项目南面业主自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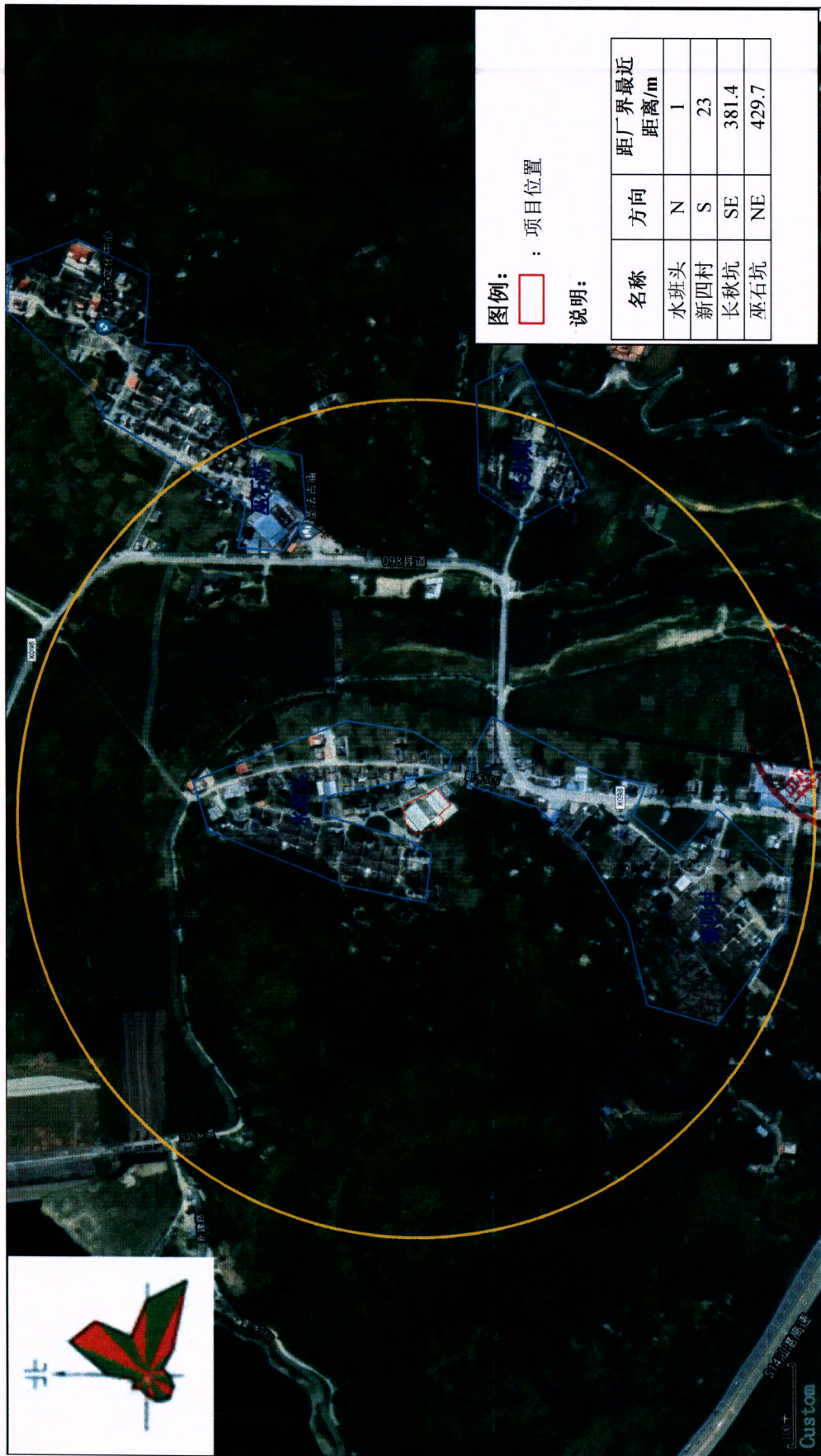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农田及小树林



项目北面空地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示意图、周边环境现状图、噪声监测点位图、声环境保护范围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 500 米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17：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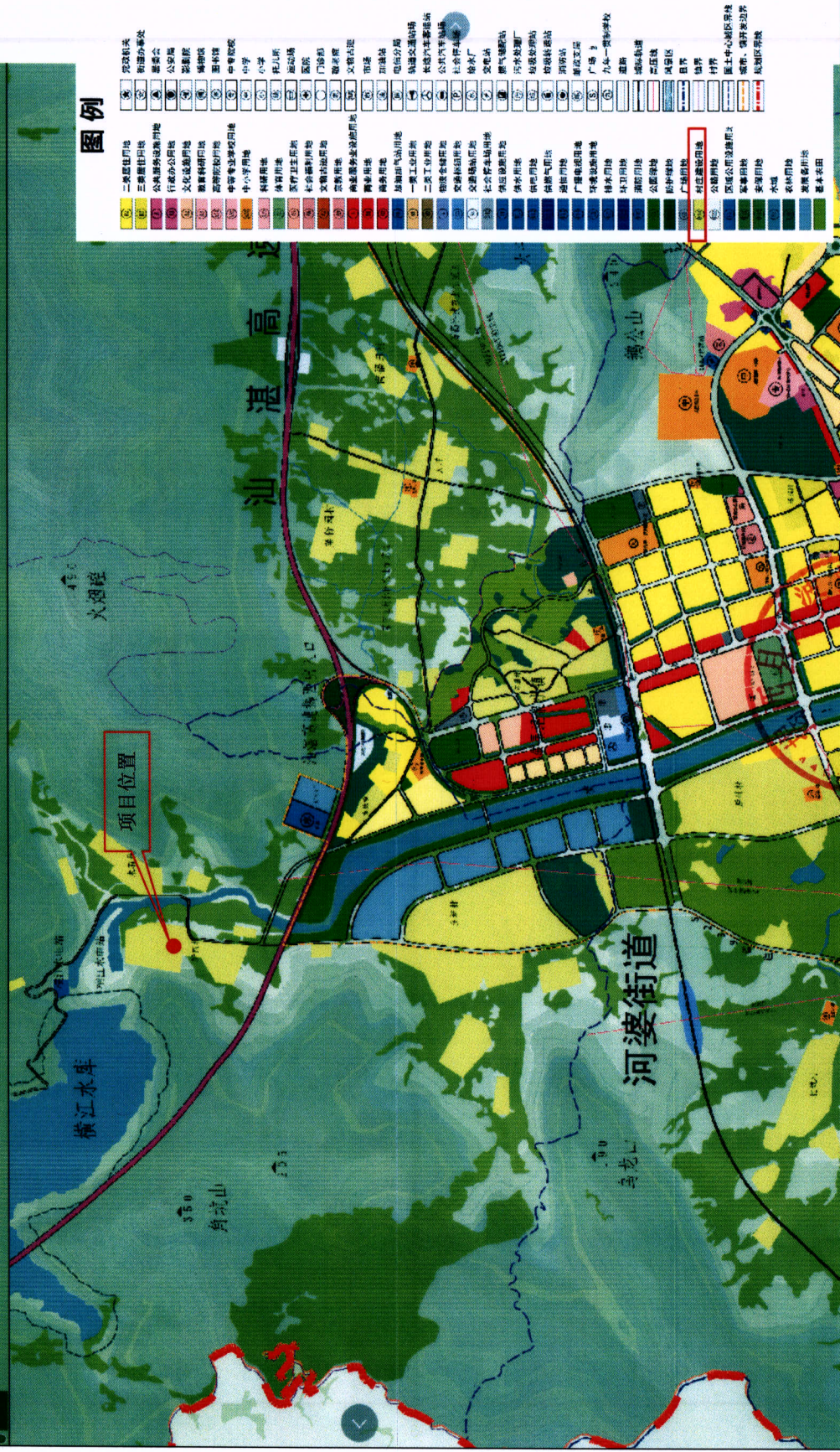
附图 6：揭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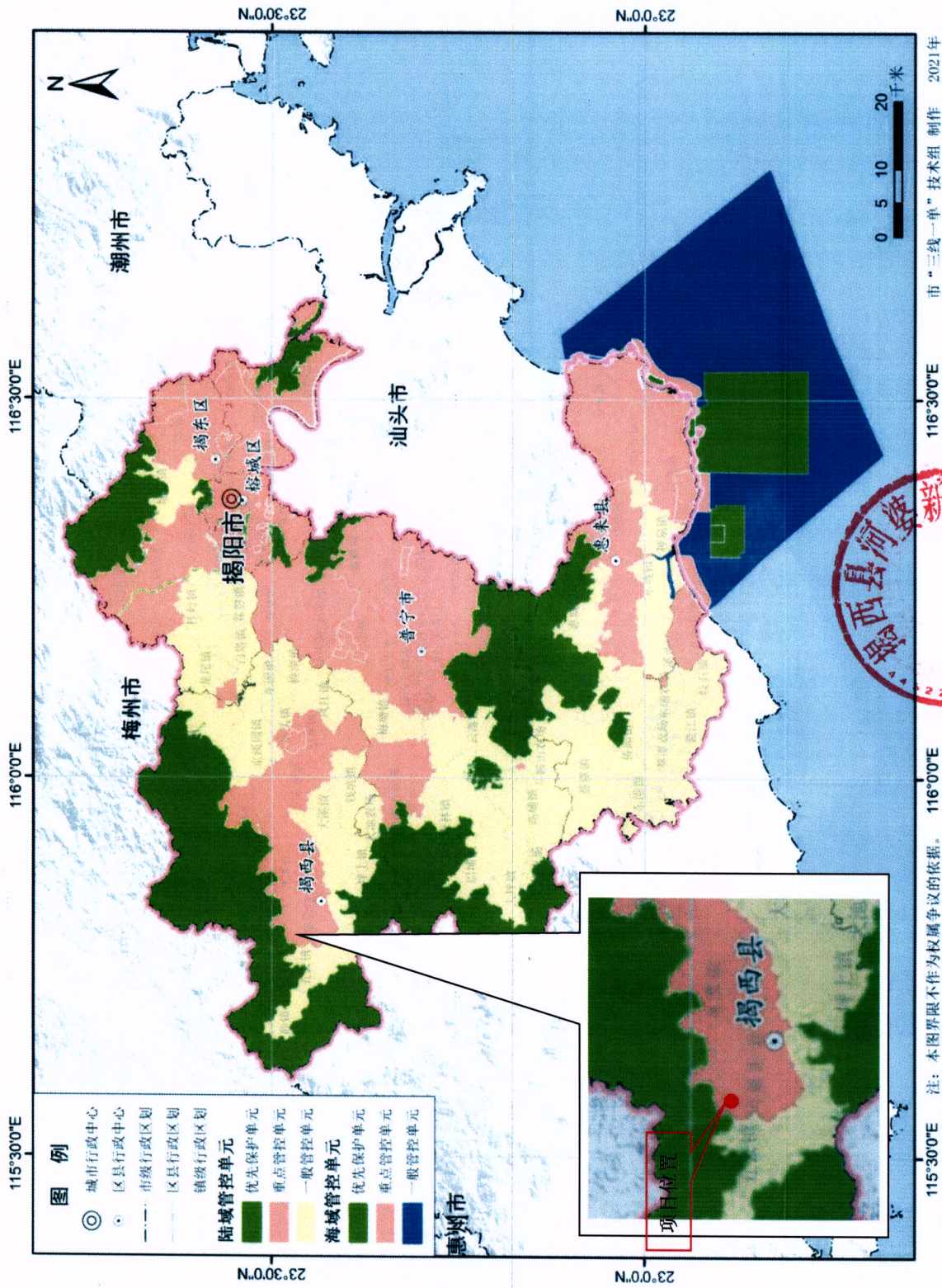
附图 7: 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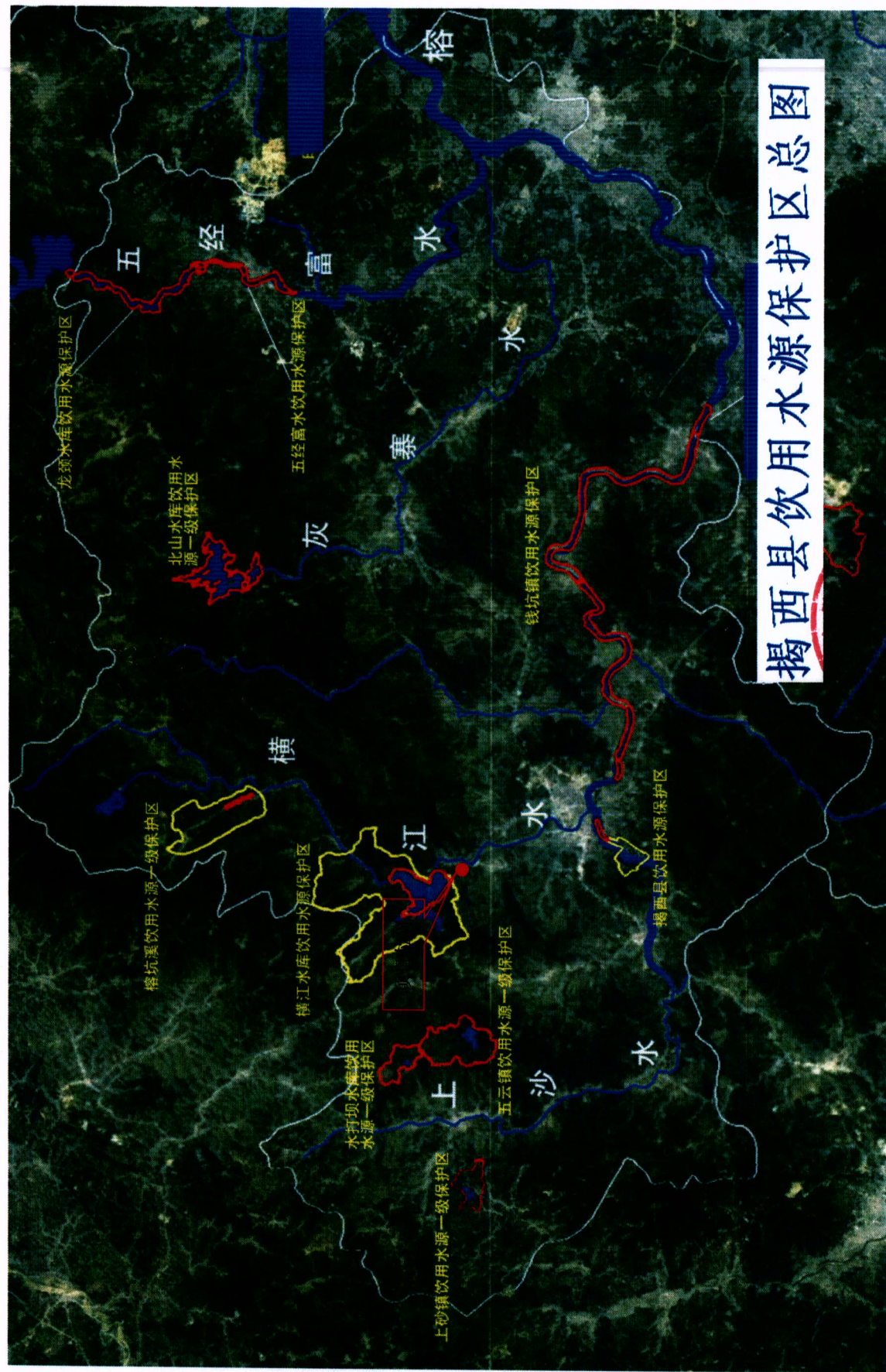
揭西县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5)



附图 8: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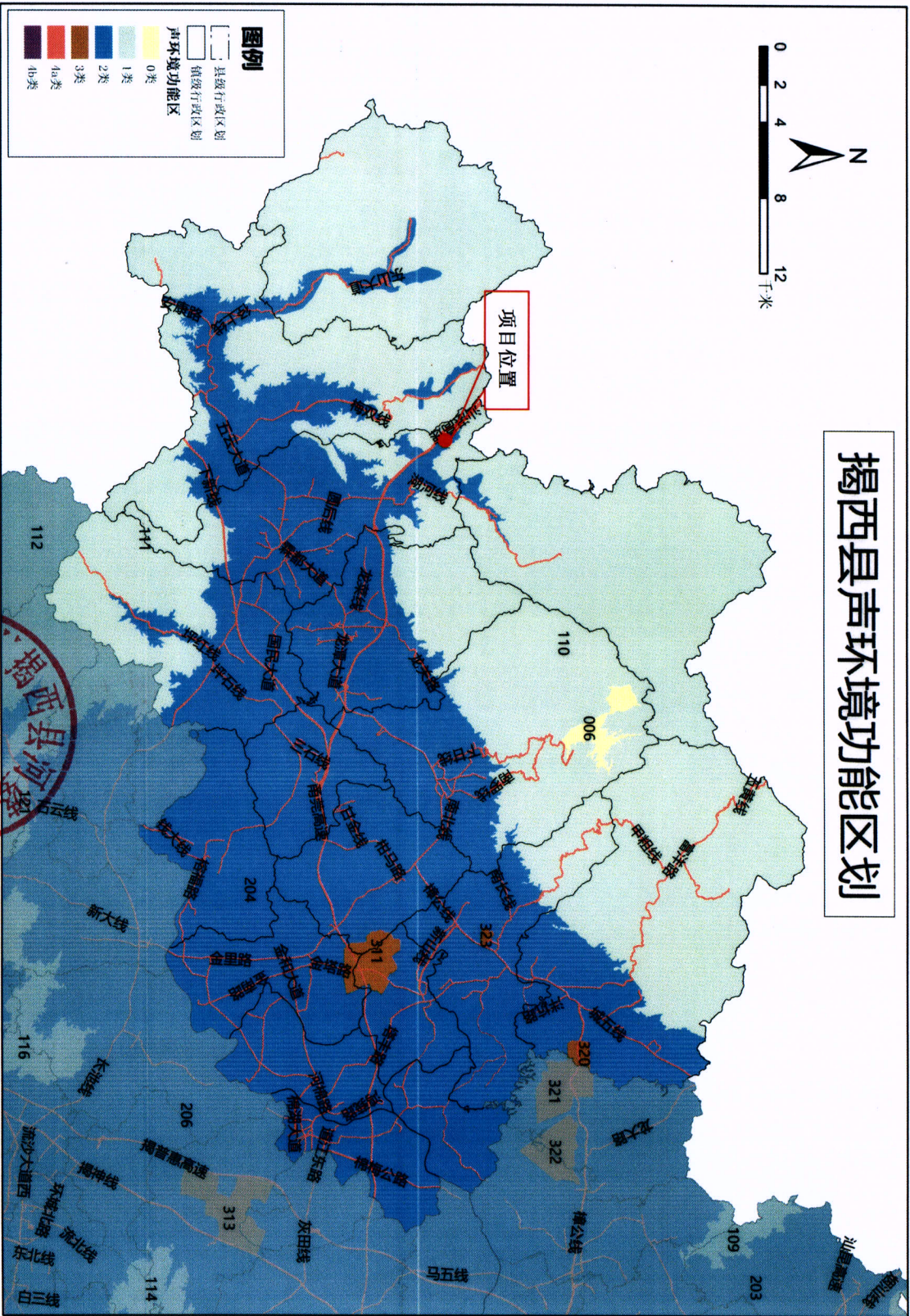
附图 9：项目位置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关系



附图 10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图



揭西县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11 项目与揭西县声环境功能区划相对位置图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GXX (环) 20211206015



受检单位:

揭西县河婆新东骏塑料厂

项目名称:

声环境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制: 黄高观

审核: 江梅

签发: 莫雪花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11 日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明伦路 41 号 201 室
Tel: 0769-89770866 Email: dgxxjc8868@163.com

说 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资质认定 CMA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明新路 41 号 201 室
Tel: 0769-89770866 Email: dgxxjc8888@163.com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揭西县河婆新东骏塑料厂		
委托编号	21042710		
受测单位	揭西县河婆新东骏塑料厂		
采样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四村委水班头小组		
采样人员	周海洋、陈赛		
采样日期	2021年12月06日-2021年12月07日		
气象参数	2021.12.06	天气: 多云 气压: 100.8kPa	气温: 30.8℃ 风速: 1.5m/s 湿度: 69%
	2021.12.07	天气: 多云 气压: 100.8kPa	气温: 30.5℃ 风速: 1.4m/s 湿度: 69%
分析人员	周海洋、陈赛		
分析日期	2021年12月06日-2021年12月07日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11日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分包情况: 无。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明新路 41 号 201 室
 Tel: 0769-89770866 Email: dgxxjc8888@163.com

第 1 页 共 4 页



检 测 报 告

二、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或最低 检出浓度	分析仪器
声环境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35dB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明新路 41 号 201 室
Tel: 0769-89770866 Email: dgxxjc8888@163.com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1、噪声

表 1-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2.06	N1: 居民区1	57.2	46.8	60	50
	N2: 居民区2	56.9	46.6	60	50
	N3: 居民楼	57.0	47.1	60	50
2021.12.07	N1: 居民区1	57.0	46.9	60	50
	N2: 居民区2	57.3	47.1	60	50
	N3: 居民楼	57.4	47.3	60	50
监测结论		所测项目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标准由客户提供。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明新路 41 号 201 室
Tel: 0769-89770866 Email: dgxxjc8888@163.com



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f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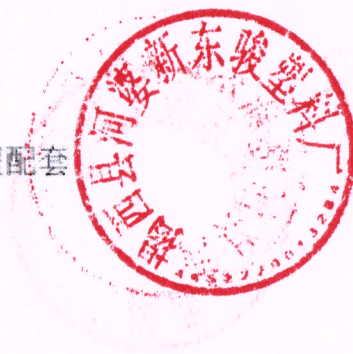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广东道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揭西县城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配套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检测内容: 地表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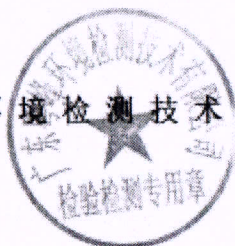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黄爱璇 (黄爱璇)

审核: 李东明 (李东明)

签发: 廖承宗 (廖承宗)

签发日期: 2020年7月24日

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一、基本信息

检测内容	地表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道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2020071403A
项目名称	揭西县城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配套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乡肚交古潭村旁
采样人员	黄晓辉、黄晓森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6日
检测因子	地表水：pH值、溶解氧、悬浮物、COD _{Mn} 、BOD ₅ 、LAS、石油类 噪声：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水质综合分析仪		SX7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红外测油仪		MAT-50G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参考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三友村路段206国道西侧办公楼南楼首层101号铺
电话: 0663-3933928 传真: 0663-3271008 网址: <http://www.yuefengj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二、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地表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6 (2)	0.01 (无量纲)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0.10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0 dB(A)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三友村路段206国道西侧办公楼南楼首层101号铺
电话: 0663-3933928 传真: 0663-3271008 网址: <http://www.yuefengjc.com>

第2页 共6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三、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	检测仪器	单位
	W1	W2	W3			
pH值	7.32	7.10	7.47	6~9	水质综合分析仪	无量纲
溶解氧	5.72	5.38	5.11	≥6	水质综合分析仪	mg/L
悬浮物	17	21	16	—	万分之一天平	mg/L
COD	12	14	12	≤15	/	mg/L
氨氮	2.6	2.8	2.3	≤3	生化培养箱	mg/L
LAS	0.05 (L)	0.05 (L)	0.05 (L)	≤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g/L
石油类	0.01	0.02	0.01	≤0.05	红外测油仪	mg/L
样品信息	采样位置: W1、W2、W3 采样方式: 瞬时 保存方式: 避光冷藏 感官描述: 样品均为浅黄色、无味、无浮油、微浊液体					
参考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类标准					
注: 1、对参考标准如有异议,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在检出限后加“(L)”表示。 3、“—”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因子限值。 4、地表水检测点见附图。						

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三友村路段206国道西侧办公楼南楼首层101号铺
 电话: 0663-3933928 传真: 0663-3271008 网址: <http://www.yuefengjc.com>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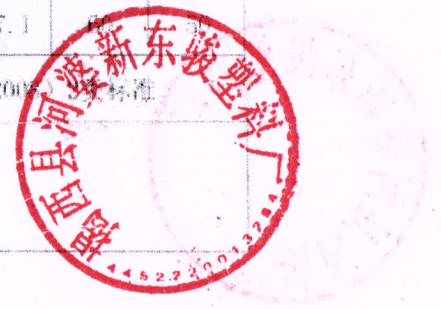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四、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A)				参考标准限值 Leq dB(A)	
		7月15日		7月1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项目地北侧测点	环境	57.3	46.6	57.6	47.2	60	50
2#项目地东侧测点		56.8	46.1	56.4	46.3	60	50
3#项目地南侧测点		58.5	47.3	58.2	47.7	60	50
4#项目地西侧测点		58.1	47.5	58.4	47.1	60	50
参考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类标准						

注：1、对参考标准如有异议，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m/s。
3、环境噪声检测点见附图。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三友村路段206国道西侧办公楼前楼首层101号铺
电话：0663-3932928 传真：0663-3271028 网址：<http://www.yuefengjc.com>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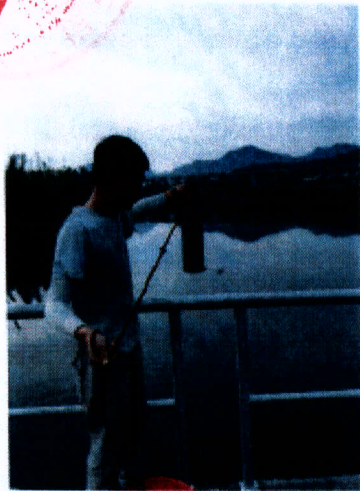
五、现场照片



W1采样点



W2采样点



W3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三友村路段206国道西侧办公楼南楼首层101号铺
电话：0663-3933928 传真：0663-3271008 网址：<http://www.yuefengj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六、附图

测量位置示意图:



*****报告结束*****

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三友村路段206国道西侧办公楼南楼首层101号铺
电话: 0663-3933928 传真: 0663-3271008 网址: <http://www.yuefengjc.com>

第 6 页 共 6 页

委 托 书

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揭西县河婆新东骏塑料厂需要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特委托贵公司对“揭西县河婆新东骏塑料厂年产 15 吨化妆品外包塑料盒、15 吨吉他配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请接收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此致

委托单位（盖章）揭西县河婆新东骏塑料厂

委托日期：2022 年 3 月



责任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和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揭西县河婆新东骏塑料厂

2022年3月28日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申请回执

回执号: 20220330009282

项目名称: 揭西县河婆新东骏塑料厂年产15吨化妆品外包塑料盒、15吨吉他配件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新四村委水班头小组

项目单位: 揭西县河婆新东骏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2MA4W4QG03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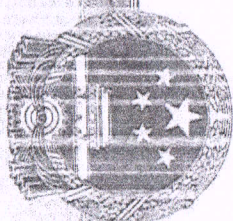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1 本项目代码申请回执仅作为申报回执, 不作为投资项目代码凭证。
- 2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3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4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5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W281



名称 深圳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工业东路锦湖大厦C栋203室-L1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v76l3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河婆新东骏塑料厂年产15吨化妆品外包塑料盒、15吨吉他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西县河婆新东骏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2MA4W4QGU3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高近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高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高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W2Q1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凤仙	2015035220352014220903000060	BH052769	王凤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凤仙	报告全文	BH052769	王凤仙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220352014220903000060 File No.:	姓名:	王凤仙
	Full Name	王凤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63年02月28日
	Date of Birth	1963年02月28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398 No.: HP 0001739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W2Q1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西县河婆新东骏塑料厂年产15吨化妆品外包塑料盒、15吨吉他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凤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220352014220903000060，信用编号BH0527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凤仙（信用编号BH05276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3月28日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粤环[2007]99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西县河婆新东骏塑料厂年产15吨化妆品外包塑料盒、15吨吉他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 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凤仙



2022年3月28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凤仙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电话：809968726
身份证号：222301196302280435
单位编号：30801987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801987	2360	354.0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70	10.62	2360	16.52
合计			354.0	188.8		69.72	23.24			10.62			1.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032881e6e106d）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0.0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0.0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7.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01987 单位名称
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